（上接B160版）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坚、钟胜、曹麒麟回避表决。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唐安斌、李刚、徐坚、钟胜、曹麒麟、敬国仁回避表决。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以上第一、三、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中，第十八项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合计4,156.24万元；拥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案件，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雷鸿，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会计师：周丽，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雷鸿、拟签字会计师周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雷鸿、拟签字会计师周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继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212.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69.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2.40万元，审计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上述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的，较2024年度审计费用增长6.00%。

若公司2026年度的业务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届时双方将根据公司实际的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结合审计服务的工作量、市场价格水平协商调整审计费用。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致同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协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年10-12月 产量	2025年10-12月 销量	2025年10-12月 收入（元）
电工绝缘材料	吨	13,136.43	14,102.93	120,864,255.01
新能源材料	吨	13,849.74	13,509.66	296,704,167.58
光学膜材料	吨	40,574.34	39,018.69	411,039,036.42
电子材料	吨	19,771.48	20,505.19	452,044,501.58
环保阻燃材料	吨	5,024.22	5,206.69	43,656,334.77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年10-12月 平均售价	2024年10-12月 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电工绝缘材料	元/吨	8,570.15	8,863.67	-3.31
新能源材料	元/吨	21,962.37	26,595.53	-17.42
光学膜材料	元/吨	10,534.42	10,906.77	-3.94
电子材料	元/吨	22,045.37	16,034.54	37.49
环保阻燃材料	元/吨	8,384.66	9,309.97	-9.9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单位	2025年10-12月 平均进价	2024年10-12月 平均进价	变动比例（%）
聚酯切片	元/吨	5,089.68	5,777.84	-11.91
甲醇-工业级	元/吨	2,069.56	2,069.80	0.47
PTA	元/吨	4,191.93	4,458.14	-5.97
苯酐-工业级	元/吨	5,575.74	7,074.93	-21.19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的内部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拟对备品备件的摊销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备品备件的摊销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及设备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生产线关键设备的大型备品备件已普遍采用成套替换的方式进行维修保养。该类备品备件的单位价值较高，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其使用寿命普遍超过三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鉴于公司此前对该类备品备件采用在领用当期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已无法客观、公允地反映其实际消耗模式与受益期限，为进一步提升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与可比性，公司拟对该类备品备件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公司将生产领用的备品备件视为低值易耗品、消耗性配件管理，采用一次摊销法，于领用当期一次性全额计入成本费用，不进行分期摊销。

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备品备件	一次摊销法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对受益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符合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条件的备品备件相关支出，不再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改为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进行归集，并按预计受益期限（三年）分期摊销，分次计入对应期间的成本费用，以实现费用与受益期间的合理匹配。对于零星、低值或使用周期不足一年的备品备件，仍采用一次摊销法。

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符合标准的备品备件	分期摊销法	3年
其他低值备品备件	一次摊销法	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三）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5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变更当期及后续受益期间的资产、成本费用及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取决于符合摊销条件备品备件的实际领用及消耗情况，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实施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5号），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464,47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6,999,995.3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444,25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费用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60,555,745.34元，另扣减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396,464.47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159,28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43,814.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不含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759,603,094.89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510C000185号）。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6,7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39.69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960.3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4,006.44
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01
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06.5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33.1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78.41

注1：报告期末，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10,578.41万元；其中，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专户的余额为10,000.0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578.41万元。

注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募投项目建设中，因此，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总余额之和，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3,867,924.53元（不含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6,132,075.47元。上述到位资金另扣减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发行登记、公证及摇号、材料制作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027,358.4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4,104,716.9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510C000707号）。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589.53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8,410.4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8,579.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570.17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81
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69.5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30.5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77

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一并投入至募投项目建设中，因此，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总余额之和，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东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04867	0	已注销
东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04991	0	已注销
东材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200000424	0	已注销
山东艾蒙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400000423	0	已注销
东材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62402	105,784,127.95	使用中
东材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50010078801800000560	0	已注销

注1：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决定将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转移至东材新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62402）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800000560），并注销东材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04867）和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200000424）。

注2：鉴于“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400000423）、东材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04991）。

注3：鉴于公司“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PPO）”生产线已终止建设，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东材新材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50010078801800000560）。

注4：鉴于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已终止建设，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东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1001328	131,502.36	使用中
成都东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	4402254029100267601	66,225.72	使用中
江苏东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22237101040033541	0	已注销
山东胜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	1615000429200161807	0	待注销
东材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2308413129100280933	0	已注销

注1：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决定注销东材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308413129100280933）。

注2：鉴于“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已于2025年1月结项，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2237101040033541）。

注3：鉴于“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5年12月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注销孙公司山东胜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垦利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615000429200161807）。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为11,826.61万元，该事项已在2021年全部完成。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为21,869.48万元，该事项已在2022年全部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施工进度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末现金管理余额为10,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769.57万元）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10月，将“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024年4月	1号线-2025年1月 2号线-2026年2月
东材科技成都创新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年产25000吨偏光片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024年6月	2025年1月
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	2024年2月	2025年12月（注）

注：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评估，将“年产20000吨超薄MLCC用光学级聚酯基膜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首次延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025年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除“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PPO）生产线”、“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外，均已完成主体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况

1、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将“年产5200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低介电热固性聚苯醚树脂（PPO）生产线”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拟终止建设“年产1亿平方米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的第三期工程（含两条进口生产线），并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待公司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部分产线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材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15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1,130,050.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65,72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